

111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(一般生、在職生)畢業修課學分表

● 碩士在職專班

修業期限：至多 5 年；必修 4 學分，選修 20 學分(含必選 16 學分)。

● 碩士班(一般生)

修業期限：至多 4 年；必修 4 學分，選修 20 學分(含必選 10 學分)。

班別	總學分數	類別	組別	科目/學分
碩士在職專班	必修 4 學分 必選 16 學分 選修 4 學分	必修		專題討論(1)-(4)/各 1 學分
		必選	生命科學暨轉譯醫學	臨床研究方法(1):臨床生物統計/2 學分 臨床研究方法(2):研究設計與臨床應用/2 學分 轉譯醫學(一)/2 學分 轉譯醫學與臨床試驗特論/2 學分 分子細胞學(1)(2)/各 2 學分 學術原創研究經驗談/2 學分 高等儀器分析(1)/2 學分
				臨床試驗組
碩士班(一般生)	必修 4 學分 必選 10 學分 選修 10 學分	必修		專題討論(1)-(4)/各 1 學分
		必選		轉譯醫學(一)/2 學分 轉譯醫學與臨床試驗特論/2 學分 分子細胞學(一)(二)/各 2 學分 學術原創研究經驗談/2 學分

備註：修習所外學分，修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最多不得超過 4 學分。